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877號

原告 鍾斌勳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定。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良字第1764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有在第三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以第三人收受本命令當日收盤價為基準，於新臺幣（下同）59,96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清償利息221,060元、違約金17,635元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依上開說明，原告就其所主張之異議權而請求排除被告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計算至原告於114年4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止之債權金額如附表所示為300,55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0,55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冒佩好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本金						59,963元
2	利息	59,963元	114年1月24日	114年4月10日	(77/365)	14.99%	1,896.19元
3	已核算未受 償利息					—	221,060元
4	已核算未受 償違約金					—	17,635元
合計							300,554.19元